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新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2025年新沂市自然资源综合监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年新沂市自然资源综合监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胜弘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.7万元¹，属于微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其他服务业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南京胜弘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19日

